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106學年第1學期
教育實習職前講習

106.06.13



承辦人員的叮嚀

- 請同學個別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以下資料：
 1. 實習報到表，8月21日前繳交或寄回
 2. 基本資料表，8月21日繳交
 3. 實習手冊1本，致「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」
 4. 實習計畫書，9月25日返校座談
 5. 實習教師排課表，9月25日返校座談
 6. 實習週誌/當月份實習報告，每月返校座談
- **領取畢業證書後，影本1份繳至本中心，驗證實習畢業資格並辦理師培中心之離校手續。**
- 知道各位的實習輔導教授名單。



承辦人員的叮嚀

-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→完成教育實習課程→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始取得教師資格。
因應師資培育新制度：明年教檢日期尚未訂出。
- 教育實習課程為期半年全時，自每年度8月至翌年1月(上學期)。
現行半年實習課程無實習津貼，實習前須繳交4學分實習輔導學分費。
另加上約500元之學生平安保險費用。
- 7/22~7/27本中心辦理教師檢定複習課程，請所有申請106學年教育實習之師資生，均需參加。



承辦人員的叮嚀

日期	節次	8:00	09:00	10:00	11:00	12:00	13:00	14:00	15:00	16:00	17:00
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		
07/22	六	國語文(8小時)--胡美麗老師									
07/23	日	教育心理學(8小時)--郭秀緞老師									
07/24	一	國語文(8小時)--胡美麗老師									
07/25	二	教育心理學(8小時)--郭秀緞老師									
07/26	三	教育哲學(8小時)--馬向青老師									
07/27	四	教育哲學(8小時)--馬向青老師									
08/20	日	教育行政與法規(8小時)--馬向青老師									
08/21	一	教育行政與法規(4小時)--馬向青老師									
09/24	日	教育社會學(8小時)--馬向青老師									
09/25	一	教育社會學(4小時)--馬向青老師									
10/29	日	國語文(8小時)--胡美麗老師									
10/30	一	教育心理學(4小時)--郭秀緞老師									
11/26	日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(8小時)--黃楸萍老師									
11/27	一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(4小時)--黃楸萍老師									
12/24	日	課程與教學(8小時)--方朝郁老師									
12/25	一	課程與教學(4小時)--方朝郁老師									
01/28	日	教育行政與法規(8小時)--馬向青老師									
01/29	一	國語文(4小時)--胡美麗老師									

日期	節次	8:00	09:00	10:00	11:00	12:00	13:00	14:00	15:00	16:00	17:00	
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	第九節		
01/31	三	課程與教學(9小時)(8:00~18:00)--方朝郁老師										
02/01	四	教育社會學(8小時)(08:00~17:00)--馬向青老師										
02/02	五	課程與教學(9小時)(8:00~18:00)--方朝郁老師										
02/03	六	國語文(8小時)(8:00~17:00)--胡美麗老師										
02/04	日	國語文(8小時)(8:00~17:00)--胡美麗老師										
02/05	一	課程與教學(9小時)(8:00~18:00)--方朝郁老師										
02/06	二	課程與教學(9小時)(8:00~18:00)--方朝郁老師										
02/07	三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(8小時)(8:00~17:00)--黃楸萍老師										
02/08	四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(8小時)(8:00~17:00)--黃楸萍老師										
02/09	五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(8小時)(8:00~17:00)--黃楸萍老師										
02/10	六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(8小時)(8:00~17:00)--黃楸萍老師										
02/11	日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(8小時)(8:00~17:00)--黃楸萍老師										



一、認識中心網頁

·<http://ctep.npust.edu.tw/>

首頁→最新消息

·教育實習→重要公告

·教育實習流程→見教育實習手冊p8~p12

·教育實習表件&手冊→資料下載/共通表單&
手冊

·實習合作學校/實習指導老師 p66~67



一、認識中心網頁

特別介紹~~

·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

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>

新手上路

注意

一定要上網站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傳照片，俾便辦理教育實習學生證。



二、向實習學校報到

(一) 實習報到表：

新制：請於106年8月21日（一）前繳回、
郵寄或傳真寄回

(二) 實習學生及實習學校基本資料表：

本表請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時繳回，以供訪
視輔導參考



二、向實習學校報到

★男同學請記得辦理兵役緩征：

實習學生可前往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承辦單位辦理，檢附文件：

1. 至實習學校報到前，可持經實習學校簽屬之實習同意書辦理。

2. 至實習學校報到後，可持經實習學校及本中心簽署之實習報到確認單辦理。

1. 實習學生得予申請緩徵至實習結束後再服役。若實習結束後，未符合在學之規定，則不得申請繼續緩徵。

2. 應服兵役之役男，得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准考證申請延期徵集至考試結束之日止，以維役男權益。



三、實習計畫書(實習手冊p18)

一定要寫嗎？ A：一定要

實習學校老師和輔導教授都要簽名嗎？ A：要

有固定的格式嗎？ A：沒有,可參考手冊18頁

→ 教育實習開始前，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，擬定教育實習計畫，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依據。（請影印敬送指導教授、輔導老師及實習學校。）

新制：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17條

實習計畫書交給誰？



四、返校座談、教學觀摩

(一) 「返校座談時間地點表」

本中心於8月中旬前將各位的**返校座談公假公文**106學年度第1學期返校座談時間(p15)俾憑寄發（正本給實習學校、副本公告於網頁）

(二) 返校座談紀錄簿及問卷

請各位本中心領取「**返校實習座談紀錄簿**」，並每次座談會結束後將記錄簿交回師資培育中心及指導教授。



五、實習輔導教師聘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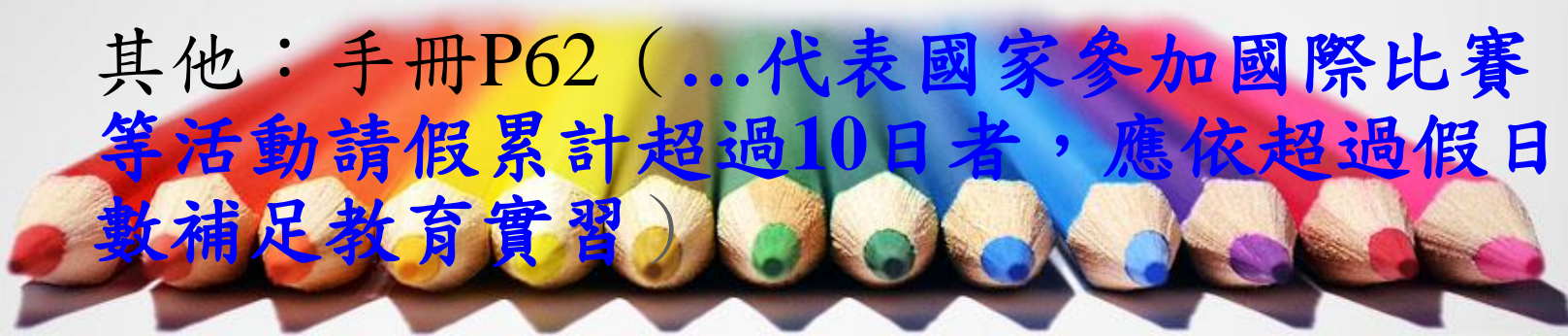
- 有關實習輔導教師填報方式，與返校座談登載於同份公文，請依說明，上網填報
 - 中心彙整各校調查表
 - 寄發「聘書」回各校
 - 公告「未繳回調查表學校名稱」於中心網頁，請同學主動協助提醒學校辦理。
- 聘書功用？



六、請假注意事項

(參照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43條，手冊P62)

- 公假：
因返校參加實習座談及教學觀摩等，可依學校、主辦單位來函或比照實習學校編制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事假：3個上班日
- 病假：7個上班日
- 婚假：10個上班日
- 其他：手冊P62 (...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10日者，應依超過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)



七、實習期程

- 新制：106年8月1日-107年1月31日
- 107年2月1日~107年7月31日
- 如果實習期程不足，被檢舉的話...會怎樣...？



八、實習成績評量

- 新制評量表：手冊P25~29
- 教學實習45% 導師實習30%
- 行政實習15% 研習活動10%
- 本校與實習機構各佔50%之比率計算。
- 及格60分
- 12月/6月返校座談時繳交實習檔案，若無繳交，指導老師不繕打成績。
- 最後一次返校座談時1月/7月請繳交教育實習檔案CD至中心辦公室存。



八、實習成績評量

- 新制：實習成績及格者，核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
(依師培法施行細則第3條，)



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新制）

- 106年12月中旬前本中心將寄發「實習成績評量表」給各校及指導教授，請各校及指導教授於107年1月中旬前完成評量成績。
- 實習成績及格者，107年1月底前本中心會製作各新制實習生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作為各位報考教師資格檢定之報名證明文件。
- 預計107年1月底，本中心統一掛號寄發或親自領取。



合格教師證書（新制）

- 新制學生，實習結束後，**實習成績合格者**→
發給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並
憑此證明書報考教檢考試
→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
→核發合格教師證書。

- 領取時間與方式：依教師檢定考試簡章規定
辦理



其他注意事項

• 實習學生不得單獨從事下列事項：

新制：交通導護、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、照顧身心障礙學生、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、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（第38條，手冊P61）

• 短期代課時數：

新制：實習學生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

• 「全時實習」：實習期間應全時實習，不得進修學分。（第38條，手冊P61）

• 若各實習教師需於實習課後打工/兼差者，請至中心網站下載實習課後打工/兼差申請表/切結書，以維護自身相關權益。



其他注意事項

- **可以於實習課後打工、兼差嗎？**

在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品質前提下，申請於教育實習機構打工、兼差，須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估工作性質、工作工時、實習學生個人能力等因素後核辦（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38條）。

- 經本校同意於教育實習機構打工、兼差之實習學生，當工作性質或工作時間改變時，須另提出申請。
- 經本校同意於教育實習機構打工、兼差之實習學生，當實習機構認為實質影響教育實習課程時，實習機構及本校得撤銷申請同意案。
- 未經申請同意打工、兼差之實習學生，如經舉報並查明違反教育部實習作業原則，將視情節處分或中止實習。



其他注意事項

- 辦理緩徵：
由訓練機關（實習學校）開具實習證明書，逕向戶籍地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實習結束日止。
- 平安保險：師培中心會主動幫各位加保學生平安保險
- 加另一類科申請



其他注意事項

- 實習到一半可以更換實習學校嗎？


A：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/一年



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專線

- 08-7703202分機7642 劉宏慈小姐
- 傳真08-7740396
- E-mail : liujenny@npust.edu.tw





～～預祝各位～～

實習順利、愉快，並能從中有所獲得

